汤丹镇种养殖循环一体化项目高山蔬菜基地基础

设施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基本情况

汤丹镇种养殖循环一体化项目高山蔬菜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位于东川区汤丹镇海子村民委员会及大地坡村民委员会，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合理利用水资源，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机耕道路的建设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及提高农业机械化作业，可提高当地农户的种植技术，为农业生产的现代化打下一个良好的基础。现已完成全部项目建设内容，总投入资金290万元，现已使用资金232.119万元，剩余尾款待验收审计后，进行拨付。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

全面了解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汤丹镇种养殖循环一体化项目高山蔬菜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为：29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276.52万元，勘测设计费8.7万元，工程监理费4.78万元。现已使用资金232.119万元，剩余尾款待验收审计后，进行拨付。

（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东川区汤丹镇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蔬菜基地建设示范工程工作，成立由汤丹镇分管领导任组长，镇兽医、林业、国土、农科、安全环保、水务、村委会等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规划设计、统筹协调、实施监管、收益分配等相关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充分发挥部门职能，协调联动，积极配合，认真履行职责。项目实行目标考核管理责任制。项目一经批准，由汤丹镇人民政府签订合同书和责任状，实行目标考核管理，坚持当年建设，当年受益，当年发挥示范作用。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1.评价结果。经过评价小组对该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打分，评价总分为100分，评价得分为94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2.主要绩效。

项目实施后，项目区灌溉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后，各作物产量和品质明显提高，项目实施后项目区年增加总效益302.68万元，项目区有2334人，项目实施后项目区农民年人均收入增加1296.84元。

蔬菜基地建设示范工程具有区域性、综合性的优势，有利于统筹规划生态环境建设，不断提高生态环境治理的综合效益。通过对资源的有序开发和合理利用，降低资源的消耗和减少环境污染，将更加有效地保护和改善农业生态环境，维护生态平衡，促进农业的可持续发展。

（二）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本项目持续时间为10年，蔬菜基地建设示范工程具有区域性、综合性的优势，有利于统筹规划生态环境建设，不断提高生态环境治理的综合效益。通过对资源的有序开发和合理利用，降低资源的消耗和减少环境污染，将更加有效地保护和改善农业生态环境，维护生态平衡，促进农业的可持续发展。

（三）具体绩效分析。

1.产出指标

灌溉用水覆盖面积1000亩，机耕路修建公里12公里，机耕路验收合格率90%，机耕路覆盖3500亩计平均成本343元/亩，灌溉用水覆盖1000亩平均成本1700元/亩。

2.效益指标

 带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1394人，收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1394人，项目未完成验收，还未投入使用，没有产生效益，待验收完成后和租用方签订租用协议，在租用期间每年支付村集体经济收益15万元。

3.满意度指标

覆盖土地面积农户满意度达90%。

四、成本效益分析。

项目资金由汤丹镇财政所统一管理，严格执行《东川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暂行）》（东政办发〔2017〕111号），加强资金管理，不得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财政涉农资金。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汤丹镇作为主管单位，责任单位，通过比选招投标，确定实施单位，监理单位负责全程监管。